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1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王冠宇

訴訟代理人 王靖雯 址同上

被告 黃方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6月16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
03 行（下稱台新銀行）申請貸款，貸款金額20萬元，約定利率
04 按年息百分之17.5計算，台新銀行並就系爭借款向原告（原
05 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嗣
06 借款到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20萬元（含本金184,694
07 元、利息16,161元及遲延利息1,616元）未清償，原告依保
08 險契約理賠台新銀行20萬元後，台新銀行在原告理賠範圍
09 內，將20萬元之債權移轉予原告，爰依債權讓與、消費借貸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
11 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13 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借款未還及已由原告理賠台新金銀行之事實，
18 業據其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產物公司
19 理賠申請書、信貸-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
20 款申請書、中國產物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股
21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22 記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25 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9 段定有明文。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
03 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不可分離之
04 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
05 受讓人，亦為民法第295條所規定。本件被告未依約向台新
06 銀行清償消費借貸債務，原告依保險契約向台新銀行給付賠
07 償金額後，依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取得台新銀行對被告
08 之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
09 是其依保險代位權及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清償積欠之借款本息，自屬有據。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
20 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8月21日送達被告，有本
21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
22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2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4 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8 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嘉宏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許家豪